
規管概覽

中國

(i) 監管廣告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根據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和誤導消費者。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產地、用途、質量、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或者對服務的內容、形式、質量、價格、允諾有表示的，應當清楚、明白。食品、酒類、化妝品廣告的內容必須符合衛生許可的事項，並不得使用醫療用語或者易與藥品混淆的用語。藥品廣告的內容必須以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或者省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的說明書為準。禁止利用廣播、電影、電視、報紙、期刊發佈煙草廣告，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等特殊藥品不得作廣告。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本法；本法所稱「廣告主」，是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本法所稱「廣告經營者」，是指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本法所稱「廣告發佈者」，是指為廣告主或者廣告主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經濟組織。由於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業務，涉及提供期刊內容（包括廣告內容設計及製作），故中國經營實體須分類為「廣告經營者」。中國出版合夥人，作為出版實體，涉及出版期刊（包括刊發廣告），故彼等須分類為「廣告主」。中國經營實體及中國出版合夥人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內有關「廣告經營者」及「廣告主」的法規。

本集團可能須遵守從事廣告業務的外資企業特定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令第35號；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及設立廣告企業須參照該規定辦理）訂明設立外資廣告企業的程序如下：(1)廣告營運商的投資者須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省級工商管理總局申請，並取得《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定意見書》；(2)獲授《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定意見書》後，投資者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規管概覽

向擬投資企業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申請及取得《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3)投資者亦須連同《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定意見書》及《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企業登記。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頒佈實施的《關於授權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對香港、澳門地區投資者在廣東省投資設立廣告企業進行項目審批的通知》(工商廣字[2008]215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權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審批香港及澳門投資及設立在廣東省從事廣告業務的外資廣告企業的項目的申請。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批准外資廣告企業項目立項或變更作出決定後，將於三十日內提交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廣告監管司備案。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8號)，外資企業須根據《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並參照《廣告管理條例》、《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規，就從事廣告業務提出申請。

(ii) 出版及發行業務的主要法規

除上述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須符合中國有關出版的監管架構，同時亦須根據與有關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實施的《出版管理條例》(國務院令[2001]第343號)規定(當中包括)(1)出版活動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複製、進口、發行，涵蓋中國出版夥伴的業務範疇；(2)報紙、期刊、圖書應當由出版單位出版；及(3)成立出版單位的主辦單位須向其當地省級出版行政部門申請審批，另須向國務院出版行政部門提交審批申請。主辦單位於接獲批准決定後須完成取得出版許可證的手續，並須根據有關法律從工商管理局取得營業執照。根據《出版管理條例》，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內容：反對中國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的；危害中國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洩露中國秘密、危害中國國家安全或者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

規管概覽

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或者侵害民族風俗、習慣的；宣揚邪教、迷信的；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宣揚淫穢、賭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危害社會公德或者民族優秀文化傳統的；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的。此外，根據《出版管理條例》，出版單位須有主辦單位及主管單位，該兩家單位均須獲國務院轄下出版行政管理部門認可。

主辦單位、主管單位與出版單位之間的關係須為主辦人及下屬關係。根據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關於出版單位的主辦單位和主管單位職責的暫行規定》，主管單位、主辦單位及出版單位的職責如下：

- (i) 主管單位是指出版單位創辦時的申請者，並是該出版單位的主辦單位（兩個或兩個以上主辦單位的則為主要主辦單位）的上級主管部門。主管單位，在中央應是部級（含副部級）以上單位；在省、自治區、直轄市應是廳（局）級以上單位；在自治州、設縣的市和省、自治區設立的行政公署，應是局（處）級以上單位；在縣級行政區域，應是縣（處）級領導機關。主管單位對所屬的出版單位及其主辦單位負有的職責包括：(a) 監督出版單位及其主辦單位貫徹執行中國共產黨的基本路線、方針、政策和中國的法律、法規、政策；(b) 對主辦單位對出版單位的領導和管理工作進行檢查、監督、指導；及(c) 扶持、協助主辦單位為出版單位提供或籌措資金、購置設備。
- (ii) 主辦單位是指出版單位的上級領導部門。主辦單位對所辦出版單位負有的主要職責包括：(a) 領導、監督出版單位遵照中國共產黨的基本路線、方針、政策和中國的法律、法規、政策以及辦社（報、刊）方針、宗旨、專業範圍，做好出版工作及有關各項工作；(b) 依照中國有關規定為出版單位的設立提供和籌集必要的資金、設備；及(c) 依照中國的有關規定，釐定出版單位經營管理國有資產的責任範圍。
- (iii) 出版單位是指依照中國有關規定舉辦，經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審核批准的報社、期刊社（編輯部）、圖書出版社和音像出版社。根據中國有關管理條例，主辦單位應為出版單位釐定經營及管理國有資產的責任範圍。

規管概覽

根據《出版管理條例》，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的《期刊出版管理規定》(國家新聞出版總署令[2005]第31號)及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的《報紙出版管理規定》(國家新聞出版總署令[2005]第32號)規定，(1)出版公司不得將其名稱、書號、版號或排版設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租賃予任何實體或個別人士；(2)期刊出版公司不得將其名稱或刊號、或由其出版的任何期刊的名稱或排版設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租賃，亦不得將其期刊出版許可證外借、轉讓、租賃或出售；(3)報紙出版公司不得將其名稱或刊號、或由其出版的任何報紙名稱或排版設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租賃，亦不得將其報紙出版許可證外借、轉讓、租賃或出售。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修訂《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有關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實施，據此進一步規定(1)「出版物發行」包括總發行、批發、零售及租賃與銷售展覽會活動；(2)「總發行」指從事出版物總發行的實體統一包銷出版物；(3)「批發」指向其他出版經營者銷售出版物；及(4)「零售」指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出版物。

根據《出版管理條例》及《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1)中國對出版物發行採納許可證制度，倘未有獲發適當許可證，任何實體或個別人士均不得從事出版物發行活動；(2)從事報紙、期刊及圖書總發行的發行實體應首先根據有關法律取得國務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門的批准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營業執照；(3)從事報紙、期刊及圖書批發的出版實體應首先根據有關法律取得省級出版行政管理部門的批准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營業執照；及(4)從事報紙、期刊及圖書零售的實體及個別人士應首先根據有關法律取得縣級出版行政管理部門的批准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營業執照。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聞出版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新出產業[2009]第298號)，國家就非國有出版社健康發展制定指引。另《國務院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國法[2005]第10號)亦規定，國務院(1)鼓勵及支持非國有公司透過不同形式利用非國有資本參與國務院政策允許的行業、將非國有出版社視作新聞及出版業的重要一員及將其納入行業規劃與管理體制下，並指導與規管非國有出版社的營運；(2)積極為非國有出版社開拓參與出版業的途徑、安排國有與非國有企業共同營運進行以試行經營，及以特定出版資源分配平台逐步成功向非國有出版社提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規管概覽

圖書規劃、游說注資、編輯及其他服務；及(3)鼓勵國有出版企業透過資本合作及項目合作等不同方式與非國有出版社合作，在非國有出版社的編採方針正確及以國有資本為主導的前提下建立發展非國有出版社的平台。

根據《出版管理條例》及《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聞出版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中國鼓勵及支持從屬於有出版權的國有出版企業並受其監督的非國有出版社進軍新聞及出版業。然而，上述法規、意見及決定並無載列有關成立非國有出版單位的任何具體而詳細的規則或指引。

(iii) 規管外國投資者投資出版及發行業務的政策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出版及發行業務受多項法律所限。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共同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圖書、報紙及期刊出版與總發行已被分類為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行業。

根據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包括前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及前國家計劃委員會在內)及商務部等五個部門共同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實施的《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文辦發[2005]字第19號)，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或從事圖書與報紙出版、總發行及進口業務。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總署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日實施的《關於禁止在我境內與外資合辦報紙、期刊和出版社的通知》，原則上禁止成立從事報紙、期刊和出版社業務的中外合資傳播企業。於頒佈該通知前已試行經營該等業務的中外合資傳播企業，其業務經營須嚴格遵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多項規管辦法，並須按試行經營的宗旨和章程經營業務。該等企業將記錄送交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及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備案。該通知的精神適用於與台灣、香港及澳門投資者共同創辦，從事報紙、期刊和出版社業務的傳播企業。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總署與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管理辦法》(當中有關成立從事圖書、報紙及期刊的外資批發企業的條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2003]第18號載有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規定適用於香港、澳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規管概覽

及台灣投資者於其他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成立從事圖書、報紙及期刊的發行企業的措施)，(1)「發行」指圖書、報紙及期刊批發及零售；(2)為成立外商投資圖書、報紙及期刊發行企業，外國投資者應首先向擬於該處成立企業省份的省級新聞出版行政管理部門遞交申請。新聞出版行政管理部門會先發出其初審，並將申請轉交國務院新聞出版行政管理部門尋求批准；(3)申請人於獲得國務院轄下新聞出版行政管理部門批准後，應根據相關法律向擬於該處成立企業省份負責對外貿易經濟合作的省級管理部門遞交申請，而於負責對外貿易經濟合作的省級管理部門發出初審後，申請將被轉交國務院對外貿易經濟合作管理部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一切必需的許可證及批文，具體如下：

- (i) 廣州現代資訊目前持有廣州市天河區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審批及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版物經營許可證(新出發穗天零字第28005號)，批准其經營範圍為零售在中國編輯的圖書、報紙及期刊，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ii) 廣州現代圖書目前持有廣東省新聞出版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審批及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版物經營許可證(新出發粵穗批字第4401123號)，批准其經營範圍為批發及零售在中國編輯的圖書、報紙及期刊，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
- (iii) 中國經營實體的企業營業執照已通過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二零零八年最近期年檢。

有關前述兩種經營許可證，廣州市天河區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及廣東省新聞出版局作為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分支機構，均為在中國有權核發該等刊物經營許可證的機關。此外，本集團進行業務營運無需其他許可證、批文或證書。有關本集團合規事宜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中「法律及遵例事宜」一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規管概覽

根據第75號通知，在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前，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具管轄權的辦事處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自然人居民」指持有法定身份證明文件(如中國公民身份證或護照)的自然人，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相關理由而慣常居住在中國境內的自然人。

香港

在香港，本集團能夠於相對較有利的營商環境下經營，擁有特別獲《香港基本法》(香港法例第2101章)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383章)保障的新聞、出版及言論自由。然而，仍施行多條法定條文及普通法以對在香港出版及分銷本集團的雜誌進行監管。

本集團從事雜誌出版及發行，一般受《本地報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268章)及此條例下的附屬法例之註冊及持牌規定所規限(按該條例之定義，雜誌亦屬於「本地報刊」，故屬該條例的監管範圍)。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本集團須向報刊註冊主任註冊雜誌，註冊雜誌須每年予以檢討，且僅有報刊持牌發行人獲允許發行雜誌作銷售用途。然而，向公眾零售報刊雜誌則毋須領有牌照。號外為本集團的香港主要附屬公司，而其作為出版人亦須於本集團雜誌出版當日或翌日(公眾假期除外)向報刊註冊主任交付《號外》複製本。此外，本集團亦可能受《書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42章)所限，規定每週發行少於四個版本的雜誌出版人在雜誌在香港出版、印刷、製作或以其他方式製成後一個月內，須將該等圖書每個版次送呈民政事務局局長。

倘因雜誌內刊登任何物品或其他材料(例如廣告)而觸犯任何罪行(例如誣謗)，被控人(可能為該等雜誌的經營者、印刷商、出版商或編輯)會被判處可予駁回的推定責任，亦可能會因他人作為而負上法律責任。

本集團亦須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所規限，據此，淫褻物品審裁處獲賦予司法管轄權，可對香港出版雜誌內容刊登的物品是否淫褻及不雅進行分類或裁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本集團從事雜誌出版及發行，故亦可能受多條香港條例所限制。該等香港條例包括《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香港法例231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371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香港法例第554章)及《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香港法例第287章)。本集團亦可能須受與(其中包括)誣謗及誹謗、知識產權、歧視、公眾安全、唆使、博彩、色情物品、保密責任、廣告、藐視法庭、侵犯第三者權利及叛逆等範疇有關的法例所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規管概覽

本集團成員公司在香港的主要活動由號外及香港現代傳播兩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該等成員公司各自已取得在香港進行業務的商業登記證。該等公司在香港的主要活動為於香港出版《號外》及作為從事廣告代理服務的公司。本集團一直定期將《號外》送呈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報刊註冊組及書刊註冊組，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號外》於報刊註冊主任的註冊屬有效。就該業務及營運而言，按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並取得在香港進行上述業務及營運的一切必需牌照。《號外》由根據《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香港法例第268B章)獲發牌照的報刊持牌發行人(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

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為確保能持續遵守上述中國及香港的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現已及／或將會落實以下制度：

- 位於上海、北京及廣州的若干中國營運實體已定期委聘並將於〔●〕後繼續定期委聘中國律師進行年度顧問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審閱及／或起草重大合約，並為本集團舉行研討會，讓本集團緊貼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
- 本集團全體董事已就適用於香港〔●〕公司的規則及法律接受基礎培訓。此外，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有委聘合資格香港律師行為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提供法律意見。預期〔●〕後，如董事認為合適，本公司將繼續採用有關服務。